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皇壹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Kingsley Edugroup Limited
皇壹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5)

Maple Leaf Education Asia Pacific Limited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有關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皇壹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之
有條件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1) 寄發有關強制取得餘下股份之強制取得證券通告
及
(2) 暫停辦理皇壹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BALLAS
CAPITAL

* 僅供識別之用

寄發強制取得證券通告

於2020年6月22日，要約人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向餘下皇崑股東寄發強制取得證券通告。

暫停辦理皇崑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促使寄發強制取得證券支票，皇崑將於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含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茲提述(i)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皇崑**」或「**受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3月4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iii)要約人、受要約人及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楓葉**」)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聯合公告(「**截止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於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及皇崑股份暫停買賣；及(iv)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行使強制取得證券權利及撤銷皇崑股份上市地位之預期時間表。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回應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強制取得證券通告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由於要約人已購買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透過接納要約或其他方式)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皇崑股份(即除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外的皇崑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有意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法所享有的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強制取得證券**」)以按要約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購買餘下股份，將皇崑私有化，其後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撤銷皇崑於GEM的上市地位。

於2020年6月22日，要約人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向持有餘下股份的餘下皇崑股東寄發強制取得證券通告(「**強制取得證券通告**」)。強制取得證券通告的副本於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要約人將有權及有義務於自強制取得證券通告寄發日期(即2020年7月22日(開曼群島時間))起一個月屆滿時，按每股餘下皇崑股份0.54港元(「**強制取得證券代價**」)(即按與要約相同的條款)收購餘下股份，除非任何有異議的餘下皇崑股東自強制取得證券日期起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出反對強制取得證券的申請，而該反對最終獲法院支持。

其餘下股份將透過強制取得證券予以收購之餘下皇崑股東應注意，彼等將於強制取得證券事項完成(假設概無有異議餘下皇崑股東於強制取得證券通告日期起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強制取得證券的申請，則預期於2020年7月23日或前後完成)後，方可接獲餘下股份的強制取得證券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應付予餘下皇崑股東的總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由要約人支付予皇崑(而非直接支付予餘下皇崑股東)，皇崑將於獨立開設的銀行戶口以信託方式替餘下皇崑股東持有該等款項，直至(i)按照要約的條款向餘下皇崑股東支付每股餘下股份0.54港元(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及(ii)強制取得證券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應付予餘下皇崑股東的款項的支票(「**強制取得證券支票**」)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8月底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餘下皇崑股東，郵誤風險由此等餘下皇崑股東承擔。

餘下皇崑股東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若彼等就強制取得證券對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存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合資格就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皇崑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促使寄發強制取得證券支票，皇崑將於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含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任何人士如欲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在皇崑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儘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假設概無有異議餘下皇崑股東於強制取得證券通告日期起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強制取得證券的申請，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名列皇崑股東名冊的餘下皇崑股東將有權於不遲於2020年8月底接獲強制取得證券支票。皇崑將於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進行更新以反映餘下皇崑股份過戶予要約人之情況。

暫停皇崑股份買賣

皇崑股份自2020年3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皇崑股份於2020年7月23日或獲聯交所批准的任何有關較後日期或前後撤銷上市地位為止。

皇崑將會儘快刊發一則公告，告知公眾有關強制取得證券事項完成以及皇崑股份從聯交所退市情況。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承董事會命
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任書良

承董事會命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任書良

香港，2020年6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任書良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皇崑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皇崑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楓葉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

張景霞女士

James William Beeke 先生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先生

Alan Shaver 先生

黃立達先生

楓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皇崑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皇崑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受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任書良先生。

受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